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36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邱樟林、黃信雄、魏平祺、黃茂松、林勝利

肆、列席人員：蘇哲雄、賴致富、吳淑玲、王榮煌、吳月娥

伍、主席：賴主任委員振溝

紀錄：謝碧菁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捌、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一)本縣芬園鄉溪頭村第 21 屆村長莊定山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其村長職務已由芬園鄉公所於本(4)月 1 日解除；相關補選事宜將俟縣府來文後規劃辦理。

(二)由於網際網路發達，資訊傳輸便利、即時且無遠弗屆，然政府機關網站常為駭客攻擊之對象，因此電腦資安維護知識及對個資之敏感度、保護益形重要。爰此，中選會於本(4)月 12 日假台中市選委會辦理「108 年度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另依政府機關資安等級作業規定，本會同仁每年均需接受 3 小時之教育訓練，為符規定，本會全體職員除必要留守外均參訓。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一)本小組於本(108)年 4 月 18 日召開第 127 次會議，審查第 9 屆立法委員本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所設置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遴派及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之追認案，其遴派人數及競選辦事處統計表如附件。

(二)該次會議並討論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國國民黨推薦和美鎮民代表候選人王淑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裁罰案，今天提請貴會審議。

以上報告，提請公鑒。

玖、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關於中國國民黨推薦 103 年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候選人王淑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裁罰案，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裁罰。

決議：一、說明二「依前開規定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條第5款及第4條第4款規定對該黨最低得處新臺幣85萬元之罰鍰」修正為「……第3點第5款及第4點第4款規定……」。

二、對中國國民黨裁罰新臺幣85萬元整。

拾、散會：下午 4 時 0 分